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9〕3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联合命名 “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省公路事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和命名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211号）要求，经对2016年度广州市番禺区、惠州市惠阳区、河源市紫金县三个县（区），2017年度佛山市三水区、梅州市梅县区、惠州市惠东县、肇庆市四会市四个县（区）进行核查，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决定，命名广州市番禺区、佛山市三水区、河源市紫金县、梅州市梅县区、惠州市惠阳区和惠东县、肇庆市四会市等7个县（市、区）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现予以公布。

希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珍惜荣誉，牢固树立标杆意

识，再接再厉，扎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投入，创新体制机制，切实建立农村公路发展长效机制。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公路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借鉴“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经验和做法，全面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支持，完善管理机构，落实管理资金。

各级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扶贫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共同加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管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农业现代化、让农业更强、农民更富、农村更美的重要载体，为农村地区带去更多人气、财气，为党在基层凝聚民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广州、佛山、河源、梅州、惠州、肇庆市政府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佛山市三水区、河源市紫金县、梅州市梅县区、惠州市惠阳区和惠东县、肇庆四会市政府办公室、交通运输局。